

志丹县公安局服装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签订地点：志丹县公安局

合同签订日期：年 月 日



采购方: 延安市志丹县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 潍坊二毛服饰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需购置部分“99”式人民警察服装,经协商确定乙方为供应方。为此,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乙方按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生产制作甲方所需的“99”式人民警察服装,并按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乙方应保证合同所需“99”式人民警察服装的原材料由公安部确定的警服面料目录生产企业供货,确保警服质量合格,并按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同时严格遵守《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

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货物并按时支付货款,货物具体尺码由乙方测量,作为合同附件。

序号	品类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冬执勤服	套	208	490	101920	
	合计				101920	

合同总金额含1%增值税共计101920元(大写:壹拾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

1. 包装要求及费用计算:

包装要求:按公安部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包装。

2. 运输方式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乙方于2025年1月25日前按合同将人民警察服装品种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全部运费由乙方承担。

3. 售后服务

3.1 警服到达用户所在地后90日内,如发现不合格的警服,乙方负责包修、包换。

3.2 警服到达用户所在地后90日内,如发现警服原材料及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包换。

3.3 警服到达用户所在地后90日内,如发现警服尺码不合适,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按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执行。

三、验收方法及标准。

1. 乙方将人民警察服装品种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同时向甲方提供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供货合同文本及警服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甲方通过多种形式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及《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执行。
3.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服装的质量和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在 30 天内向乙方提出，并有权退货或部分退货，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部分货款。
4. 验收中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水平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 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退货。
5.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 3 天内给予答复，并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服装到货后，乙方开具 1% 全额增值税普票，甲方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违约责任。

1. 本合同项服装制作工作乙方不得转包他人，如若转包，甲方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终止合同，并向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反映此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乙方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应按每周迟交货物款额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迟交货达到 5 周以上，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向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反映此情况，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5% 的违约金。
3. 乙方交货后经甲方验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20% 的违约金；部分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标准的，应按不合格比例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将向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反映此情况。
4.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应予接收；甲方仍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
5. 因运输原因发生的延迟交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迟交货处理。
6. 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货物损坏、丢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如单方面终止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和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外），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部货款 20% 的违约金。

7. 经验收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合格，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从而延迟交货的，应按照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六、不可抗力及情势变更。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对于未履行完的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予以免责。

2. 如遇公安部、省厅等政策变化或出台最新警服标准，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甲方所需的货物质量、数量、规格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立即暂停生产或购买货物。甲乙双方应对下一步合同如何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时生效。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内容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经协商，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 志丹县公安局 (公章)

地址： 志丹县河滨路1号

邮编： 717500

法人代表人： 王仲 (签字并盖章)

承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潍坊二毛服饰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公章)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天元国际1号楼2510

邮编： 276000

法人代表人： 李华 (签字并盖章)

承办人：

电话：18669905073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临沂兰山支行

帐号： 649531261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